

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培〔2023〕5号

关于公布《华南农业大学“卓越工程师”研究生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为培养卓越工程师人才，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深化产教融合，研究生院制订了《华南农业大学“卓越工程师”研究生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》。

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研究生院

2023年6月29日

华南农业大学“卓越工程师”研究生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

为培养卓越工程师人才，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制定“卓越工程师”研究生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将学校优势、特色学科，与佛山、东莞等地先进制造、创新型企业相结合，将解决行业需求和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能力培养相结合，与企业共同设计培养目标，共同实施培养过程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培养符合先进制造、中国式现代化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工程师人才。

“卓越工程师”研究生人才培养计划以精准招生、靶向培养、溯源质控为原则，以项目制形式组织开展。当前主要包括佛山基地人才培养项目、东莞基地人才培养项目和“农业机器人”“集成电路材料”等专项制改革项目。

二、招生计划分配

（一）招生指标

研究生院每年根据前三年各学院佛山基地、东莞基地指标情况确定各项目计划指标数。“农业机器人”和“集成电路材料”专项制改革项目的计划指标数以立项时确定的指标数为准。

2024 年各人才培养项目指标数如下：

学院	佛山基地 人才培养项目	东莞基地 人才培养项目	合计
材料与能源学院	24	15	39
资源环境学院	10	3	13
工程学院	8	1	9
数学与信息学院	8	0	8
兽医学院	7	1	8
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	6	1	7
食品学院	4	3	7
海洋学院	3	3	6
电子工程学院（人工 智能学院）	1	0	1
动物科学学院	1	0	1
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	1	1	2
园艺学院	0	3	3
植物保护学院	0	2	2
生命科学学院	0	0	0
农学院	0	0	0
经济管理学院	0	0	0
人文与法学学院	0	0	0
生物质工程研究院	0	0	0
艺术学院	0	0	0
总计	73	33	108

未分配计划指标的学院，经学院同意，导师仍可申请佛山基地、东莞基地对接项目，如果获得立项，招生指标由学院用绩效

指标解决。

研究生院按计划指标数向各学院下达佛山基地、东莞基地专项指标。佛山基地、东莞基地实际下达指标后，视情况进行调整：

1. 当佛山基地、东莞基地实际下达指标数超出计划指标时，超出部分由学院用绩效指标解决。

2. 当佛山基地、东莞基地实际下达指标数少于计划指标时，学院需退回多出的计划指标。

（二）其他要求

1. 各学院需要根据计划指标和学院实际情况，向导师转达学院计划指标情况和相关政策，并做好佛山基地、东莞基地对接项目审核、专项指标分配工作。对于经学院审核通过的对接项目，如果获得基地下达的专项指标，学院必须用专项指标或绩效指标配齐招生指标。

2. 专项指标必须优先执行，专用于对应的项目，学院不得挤占挪用或随意退回，获得指标的导师不得转让给他人，录取后不得转导师。

3. 以专项指标招收研究生的导师，应根据相关项目要求对考生的报考专业、知识背景、个人兴趣等方面进行考察，确保考生与相关项目的契合度。

4. 以专项指标招收的研究生，必须提前告知相关事项，录取后必须填写招生确认表并签字确认。

三、培养模式

（一）研究生入学后，应按照所录专业的培养方案，结合所属人才培养项目，制订个人培养计划，选修相应课程。为保障实践时间，课程一般应于第一学年内修完。

（二）研究生的开题由校内导师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统一组织，并且应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。

（三）研究生以培养综合素质和职业胜任能力为根本目标，校内外导师协同制定培养计划、协同设立实践岗位、协同实施培养过程，落实每位研究生的实践研究场所、研究课题，保障生活条件和工作安全。

（四）专业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，需符合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学校的相关要求。